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HOLDINGS)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53)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發表。

本公司於2013年1月25日下午收到張偉兵先生（「呈請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呈交有關將本公司清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有關款項為51,230,136.99港元為本公司對呈請人所發出的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其登記日期為2010年8月11日。清盤呈請將於2013年4月10日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

董事已指示法律顧問審閱清盤呈請之細節，並向彼等提供進一步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倘法庭支持清盤呈請，則清盤呈請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將會積極處理清盤呈事宜，務使其得以被撤回。倘有任何和解得以達成，則清盤呈請可能獲撤回。於本公告日，並無達成有關清盤呈請之和解協議。本公司將讓其股東及公眾知悉磋商之進度及有關清盤呈請之法律程序之進度以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王文雄先生、單曉昌先生、吳中心先生及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de-hk.com> 內保存。